

【附件 1】

关于在韩裔外籍同胞范围扩大政策实施之后修订有关制度的通知

鉴于新修订的大韩民国《在外同胞法施行令》已于2019年7月2日正式开始实施，以及韩裔外籍同胞范围进一步扩至符合条件人员的全体直系卑亲属，韩国法务部决定对包括第四代后同胞在内的全体同胞有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主要内容

1 保持原有规定基本框架（仅废止代际划分）

- 第四代后全体同胞亦可获同胞有关滞留资格*

* 同胞访问（C-3-8）、访问就业（H-2）、在外同胞（F-4）、同胞永居（F-5）。

2 均须提交韩语水平能力证明及犯罪经历证明有关材料

- 在同胞范围扩大政策实施的情况下，考虑到改善对同胞的认识和支援同胞在韩定居等因素，决定规定同胞申请韩国签证或者办理滞留资格变更及滞留有效期延期业务均需提交韩语水平能力证明及犯罪经历证明有关材料。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任选一个）

- 韩国移民社会整合项目（KIIP）事前评价考试成绩单（二十一分以上）；
- 社会整合项目教育状况确认书（第一阶段以上结业证）；
- 韩国语水平考试（TOPIK）一级以上成绩单；
- 世宗学堂初级一B课程以上结业证。

- 本国犯罪经历证明材料

- （提交对象）十四岁以上韩裔外籍同胞。
- （犯罪经历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由本国有权限的机关三个月内开具并包含本国所有犯罪经历的官方文件。

※ 在其他国家（地区）居住六个月以上的人员，还需提供在该国（地区）期间的犯罪经历证明。

3 其他改进事项

- 拟允许对持同胞访问（C-3-8）签证入韩且在韩无亲属关系的中国籍同胞将滞留资格变更为访问就业（H-2）（但因电子系统开发等原因，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 拟允许对在韩期间修完社会整合项目第四阶段课程以上的中国籍、前苏联地区国家籍同胞给予在外同胞（F-4）滞留资格。

□ 施行日期

- 2019年9月2日（星期一）

大韩民国法务部长官

【另附件】

免提交韩语水平能力及本国犯罪经历证明材料的同胞范围

免提交韩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同胞访问 (C-3-8)	访问就业 (H-2)	在外同胞 (F-4)
-	① 以往申办其他滞留资格时曾提交过韩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并获得认可的； ② 曾有过大韩民国国籍的； ③ 六十一岁以上的； ④ 按韩国《初中等教育法》有关规定的初等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持有者（含初等学校学历认证考试通过者；按韩国《关于建立运营替代性学校的规定》第六条规定，获得初等学校学历认可者）； ⑤ 签证到期出境后再入境的（H-2-7）； ⑥ 十三岁以下的（韩国刑法上未成年人）； ⑦ 持在外同胞（F-4）签证在韩滞留三年以上的。 ※ <u>（访问就业，H-2）符合①、②、③、④、⑤人员；</u> <u>（在外同胞，F-4）符合①、②、③、④、⑥、⑦人员。</u>	

免提交本国犯罪经历证明材料【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同胞访问 (C-3-8)	访问就业 (H-2)	在外同胞 (F-4)
① 六十一岁以上的； ② 十三岁以下的（韩国刑法上未成年人）； ③ 国家有功人员（独立有功人员）及其遗属； ④ 有特别贡献（增进国家利益）同胞； ⑤ 曾提交过本国犯罪经历证明（含免提交对象）且在国外连续滞留不满六个月的在韩滞留同胞； ⑥ 在韩滞留五年以上（以申请日期为准）且近五年内（以申请日期为准）在国外连续滞留不满六个月的； ⑦ 签证到期出境后再入境的（H-2-7）。		